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3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4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权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5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6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8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9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0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p>

	<p>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11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p>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

	<p>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2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p> <p>.....</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6、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p> <p>.....</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6、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